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276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0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0105960A00_ATTCH1.pdf、
010596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第四屆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簡章1份，惠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7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87591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配合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規劃，推展學校環境教育行動之實踐，培養學生發掘環境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爰辦理旨揭競賽。

三、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國小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實作競賽型式：以環境教育項下五大議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作為規劃競賽作品主軸方向，以實踐環境行動或產出作品之型式，展現解決環境問題能力及後續推廣潛力。



(三)審查方式：由本部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國小組、國中組各篩選20隊進入複審為原則，各組取前3名(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年度影響力獎各組取1名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以及優選和佳作數名頒發獎狀。

(四)辦理期程：初審報名收件自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複審預計111年3月辦理，以現場展演方式進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倘疫情嚴峻，將滾動調整複審辦理形式並另案公告)。

四、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簡章說明，亦可至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查詢下載。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窗口：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李易儒小姐，電話：(07)350-4455，電子信箱：
taiwangee@gmail.com。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